
多措并举破解家庭农场发展难题

潘福能(江苏省苏州市委党校)

陈清华(江苏省社科院)

家庭农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江苏家庭农场发展成效显著、前景广阔,但目前部分家庭农场仍存在着经营成本难下降等难题。通过对家庭农场发展深入剖析、总结得失,为今后家庭农场健康快速发展提出对策及建议。

现状:江苏家庭农场发展领跑全国、前景广阔

今年49岁的吴同干是南通市海安县白甸镇邹冯蚕业家庭农场负责人。2015年初,他在江苏省农委“三新工程”蚕桑协作组专家的指导下,流转土地62.8亩,新栽桑园53亩,创办了家庭农场。当年家庭农场养蚕收入为12万元,放养畜禽及种植收入15万元。2016年,吴同干扩大了养蚕规模,总收入达到了42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的陈芳美流转土地近300亩用于种植蓝莓。尽管她种植的蓝莓每斤零售价高达80元,但仍供不应求。今年是她种植蓝莓的第7年,净利润已达100多万元。

吴同干和陈芳美仅是江苏省诸多家庭农场主的缩影。他们在诸多优惠政策的促进下,通过发展规模化经营,不但提高了家庭经济收入,还激发了周边群众发展家庭农场的热情,带动了周边村民致富。

截至2016年底,江苏省经认定的家庭农场已达3.1万余个,规模主要集中在100~300亩。目前,家庭农场已经在保障粮食和农副产品生产、引领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和推动农业生态循环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许多地区的青壮年劳力进城务工,不少良田多年来一直被“撂荒”。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江苏省已连续多年对流向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实施奖励或补助。

问题:6大难题困扰家庭农场发展

尽管江苏省家庭农场发展一直处在全国前列,但仍然存在着诸多难题。

“地板抬高”,成本难下降。盐城市射阳县农村雇工成本已超过每人每天150元。增加了家庭农场的种粮成本。除了人工成本过快上涨外,土地流转金居高不下也是增加家庭农场运营成本的主要因素。5年前,全省土地流转每亩年平均价格仅为600~800元,现在为1000元左右,个别地区已上涨至1200~1300元。一些地方土地流转金已经占到种植成本的60%~75%,严重挤压了收益空间。

“天花板下压”,粮价难提升。2016年,全国多个省份遭遇了“卖粮难”。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进口粮物美价廉。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使得当前劳动力成本和农产品成本呈大幅上升的趋势。同时,国外大面积机械化作业和过高的粮食补贴,导致粮食价格远低于国内,这为我国粮食生产和销售带来了巨大的冲

击。按照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公布的数据，去年夏收小麦的最低收购价为每斤 1.18 元，几乎是国外进口粮价的 2 倍。即便如此，家庭农场粮食生产经济效益依然不高。

人才难引进。盐城市建湖县火鸡养殖大户廖正军大学毕业后回乡办起了家庭农场和农产品经销公司。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沿河村党支部书记满令风在上大学时就帮乡亲们卖菜。毕业后，他回到家乡把家庭农场和村务“一肩挑”。尽管不断有高学历人才回到农村创业就业，但是数量远远不够。如何留住青壮年劳动力对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从事农业生产，或把高学历人才吸引到农场来工作，这是江苏省发展家庭农场亟须解决的问题。

项目难融资。融资难、融资贵已经成为制约家庭农场发展的“桎梏”。江苏省家庭农场主绝大多数“脱胎”于传统的农业承包户，其资本积累主要是农业收入，资本筹集主要靠家庭关系。因此，家庭农场须得到多方面的融资扶持，否则发展壮大进程将十分缓慢。

品牌难建立。泰州市姜堰区是全省闻名的农业区，当地家庭农场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化和品牌化。通过联合家庭农场力量，姜堰区集中做大了“溱湖”和“河横”品牌，实现了家庭农场的适度规模经营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赢得了市场主动权。目前，该区累计认证了 5 个有机农产品、35 个绿色食品、333 个无公害农产品以及 129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其中，8 个农产品获得了“国家级放心粮油”称号。

由于许多地方家庭农场仍然是分散经营，规模小、获益能力低，农产品无法形成知名度。因此像姜堰区这样通过联合家庭农场、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做大公共品牌的地区非常少。即使有品牌也难以保证质量、难以持久发展。

“互联网+”难嫁接。“互联网+”可以为家庭农场带来 3 重利好：一是可以弥补传统农户分散、交易成本高、信息不对称的弱点，重构原有农业经营模式；二是重塑农业产业链，以电商模式销售优势释放市场潜能，聚集消费群体，扩大市场规模；三是互联网信息采集能力以及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以高额流入的预期收益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

但受家庭农场主的经营能力不强和文化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绝大多数家庭农场还没有有效地与“互联网+”融合。交易大数据、农业生产和农业融资互联网化等还没有看到发展“苗头”，提供这类增值服务的机构和企业更是少之又少。

对策：积极稳妥地推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江苏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要结合省情实际，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变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完善管理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降低家庭农场土地流转成本。财政、农业和国土部门要设立土地规模经营扶持专项资金，重点对土地出租期较长的流出农户给予补贴；引导和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和土地入股保底分红等分配方式，在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和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同时，有效降低土地流转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高标准农田、商品粮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和土地整理等资金，建设连片成方、旱涝保收的优质农田，并优先流转给家庭农场租用等。

加大家庭农场经济补贴。财政和农业部门要优化财政补贴方式，创新财政支持家庭农场体制机制，设立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家庭农场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和修建仓贮设备，促进家庭农场标

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落实中央关于农业补贴增量主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要求，促进农机、良种和农资补贴向家庭农场倾斜；针对家庭农场自然风险高、市场风险集聚等特点，设立专项风险补贴资金，提高家庭农场抵御风险的能力。

做好家庭农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工作。人才是家庭农场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吸引返乡民工、新型农民、农机大户、涉农院校毕业生和农业市场经纪人等到农村兴办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经营者职业教育制度，逐步培养一批善经营、会管理和懂技术的经营者；采用提供住房和经济补贴等形式，激励涉农院校毕业生到家庭农场创新创业等。

加大家庭农场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家庭农场金融支持力度，对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实现“四化同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有效降低家庭农场融资成本；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满足家庭农场生产周期实际需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家庭农场抵质押担保范围；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家庭农场在支付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商品和改良土地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健全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部门要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帮助家庭农场建立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与互联网嫁接；着力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通过组建合作社和协会等方式，加强交流与联合；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原则，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家庭农场健康发展提供服务支撑。